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林草）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发起股室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1	2025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行政许可“双随机、公开”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被许可人	林长办、防火办	1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否
2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植被恢复及林木采伐后更新检查专项行动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临时占用林地和林木采伐被许可人	林长办	1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否
3	全区林草种苗质量抽检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对林草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开展品种安全性评价，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主体、国土绿化项目林草种苗使用单位	技术股	1	现场抽查	否
4	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对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1.《森林防火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2.《草原防火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草原防火工作。 3.《塞罕坝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五条：省、市、县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塞罕坝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行业管理和监管执法，将本行政区域内塞罕坝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纳入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组织做好防火设施建设、预警监测、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和视频远程监控及信息化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加强对塞罕坝机械林场以及周边区域有关单位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检查落实，消除火灾隐患。 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61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林草生产经营单位	防火办	2 （按照《河北省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省、市级有关部门对旅游景区防火工作实行不定期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对本地旅游景区防火工作执行常态化全覆盖检查”。此项为省政府办公厅交办任务，不计入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部分检查内容为跨部门联合检查